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2.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截至十一月中承建商在九龍城區已種植的樹木數量約為目標數目的 80%，而灌木則約為 50%。九龍城綠化總綱圖預期可於 2011 年年中前完成。

3. 大部分委員對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表示讚賞。另外，委員就九龍城綠化總綱圖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提問，重點綜合如下：

- (i) 部分植物在種植後不久便枯萎或生長情況欠佳，署方應加強監察承建商灌溉及更換枯萎植物等保養工作；
- (ii) 可移動花盆欠美觀，有委員建議加入更具特色的設計，例如將不同高度的花盆組合運用，以增加花盆的立體感；
- (iii) 建議署方加強與委員及市民的溝通，並要求署方將綠化總綱圖工程前後的相片上載至署方的網頁，方便市民了解工程進度；
- (iv) 要求署方與個別委員聯絡，解釋未能在部分地點進行綠化工程的原因；
- (v) 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進行植樹，並以在九龍城區打造林蔭大道為目標；
- (vi) 當綠化總綱圖的工程竣工後，署方應保留位置供議員懸掛宣傳橫額；
- (vii) 在區內的天橋上蓋進行綠化；以及
- (viii) 如港鐵公司決定不進行綠化總綱圖內建議的綠化工程，署方會否考慮接手負責有關工程。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已責成承辦商作出改善，同時歡迎委員直接向署方反映綠化工程的相關問題或向署方建議區內其他適合綠化的地點；
- (ii) 署方會參考委員就可移動花盆設計的意見；

- (iii) 署方會陸續將工程前後的相片資料上載至網頁，並會繼續與委員保持良好的溝通；
- (iv) 委員如希望知悉個別位置的工程進度，可向署方查詢。署方將會提供詳細資料；
- (v) 由於區內可以種植大樹的地點有限，所以要在區內尋找一條全新的大道種植大樹遮蔭會相當困難；
- (vi) 署方了解委員關注綠化工程對區議員擺放宣傳橫額的影響。署方稍後會與個別受影響的委員另行商討有關安排；
- (vii) 如天橋設計時沒有預留空間進行綠化橋面，其後在天橋加工進行橋面綠化工程將會非常困難；以及
- (viii) 署方會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的溝通，由於綠化工程必須遷就大型基建工程，所以需要港鐵公司作為主導跟進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建議，並因應本身的實際需要配合綠化總綱圖。

關注安靜道戶外燒衣爐產生的黑煙問題

5.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現時的戶外燒衣爐內已設有灑水系統，以減輕排放黑煙問題，而殯儀館負責人計劃在天台興建「清煙」環保化寶爐，以改善燃燒冥鏹對環境的影響。
6. 有委員擔心殯儀館負責人將焚燒祭品的設施搬至大廈天台，其做法只是將污染的源頭由地面移至天台，未能徹底解決黑煙問題。委員查詢搬遷燒衣爐的具體時間表及署方會否要求殯儀館負責人將來在天台設置的設施要達到一定的淨化水平，以減低在燃燒冥鏹時排放的黑煙。此外，委員要求殯儀館負責人將燒衣爐搬離現址前，先改善淨化設施或更換燒衣爐，以改善燒衣爐排放黑煙的問題。
7. 環境保護署表示署方經常派員巡察燒衣爐。現時的戶外燒衣爐已設有一個灑水式的除煙裝置。根據過往視察所得，偶爾有使用者在放入紙紮品時過快及過急，以致火舌露出燒衣爐，甚至有紙紮品跌出街道。署方已提醒燒衣爐使用者要小心擺放紙紮品，以確保紙紮品在燒衣爐內燃燒。殯儀館的員工更會在有需要時用水喉灑水，以減少黑煙。長遠而言，署方一直有與殯儀館負責人商討如何減少燃燒冥鏹時所排放的黑煙，而殯儀館負責人亦有計劃將燒衣爐搬入大廈內及加強除煙裝置，根據殯儀館負責人提供的資料，有關工程估計可於 2012 年年初完成，新設置的燒衣爐除了設有灑水系統外，亦會加裝靜電除塵器。署方參考其他設有類似設備的殯儀館的經驗，相信將來黑煙的情況會有相當的改善。
8. 至於有委員要求殯儀館負責人在戶外燒衣爐搬遷之前改善現有燒衣爐的淨化設施或更換現有燒衣爐的意見，雖然在現有的燒衣爐再加裝淨化裝置有一定的難度，署方仍會向殯儀館負責人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商討加入其他除煙裝置的可行性。另外，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提醒使用者不可以過快的速度焚燒紙紮品，以減少產生黑煙。

要求改善蕪湖街 157 號地下店舖 長期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經營及滋擾附近居民的生活

9. 委員要求部門積極跟進蕪湖街 157 號店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及滋擾居民的問題，包括霸佔行人路及於後巷清洗食具，食肆及其顧客所發出的噪音造成滋擾。再者，事涉食肆所持的酒牌條款規定賣酒時間至午夜 12 時，但食肆往往被發現在牌照規定的售酒時間後繼續賣酒。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表示一直十分留意該食肆的運作情況及其違規事項。根據記錄，事涉店舖並未領有食環署簽發的食肆牌照。在本年 8 月至 12 月初，相關負責人就無牌經營食肆、舖前露天地方處理食物/清洗食具、阻礙行人通道及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等違規行為共被署方檢控 15 次，近期的情況已有改善。

11. 警務處表示在 8 月至 12 月初曾多次就該食肆枱椅阻礙公眾地方作出巡查，並作出了九次口頭警告及一次票控行動。另外，該食肆在 2010 年 8 月首次申請酒牌，警方無反對。但最近發覺該食肆在未獲得酒牌情況下賣酒，警方已採取行動，搜集證據，並發出正式警告信。警方現已向酒牌局表示反對該食肆的酒牌申請，並會繼續監察上址的情況。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2 月